（上接 78 版）

2. 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向山东能源集团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运输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劳务输出、信息化及技术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港口服务。

（2）运输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港口服务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劳务输出服务价格由本公司以服务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价格由本公司依照成本加成法厘定。

（3）公司承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山能集团提供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

（三）《保险金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险金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与山能集团互为对方转嫁社会保险费用。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及山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要求，互为对方办理管理并转嫁保险金事宜。就该等管理及转嫁保险金服务，双方同意不向对方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不垫付任何资金。

2. 公司及山能集团每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内部制度，基于相关员工的薪酬水平计算应予缴纳的保险金费用，并于月底前将该等款项全额汇至一方为另一方设立的该等款项的各专用账户（“保险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山能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对方职工转嫁保险金。

3. 公司及山能集团应每年向对方提供有关保险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一方有权监督、检查对方对保险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

（四）《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煤炭、电力、化工产品、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供应煤炭、电力、化工产品（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材料物资（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等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设备、房产租赁）。

2. 有关煤炭、化工产品、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电力的供应价格，参照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并按山能集团的实际用量向兖矿能源结算。

3. 山能集团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兖矿能源支付该等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的价款或费用。

（五）《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约定兖矿能源与山能集团互相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和山能集团互相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2）山能集团承诺，向兖矿能源提供大宗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山能集团就同类大宗商品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3）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应或购买条款及条件比山能集团的更优惠，或者山能集团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兖矿能源的需要，则兖矿能源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或向其销售该类大宗商品。

（4）双方可以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协定购销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购销项目的调整计划，并应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根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签订具体的协定购销合同。

2.定价原则和依据等

（1）有关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协定购销的市场价格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若前述情形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

（3）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项协定购销，双方同意该项协定购销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

（六）《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山能集团与山能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山能财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将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时山能财司将认购 / 申购中泰证券（含下属控制的主体，下同）代销的货币基金及相关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25 亿元。

（2）综合授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货币基金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将认购 / 申购中泰证券代销的货币基金，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认购 / 申购的货币基金额度和存放于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收取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服务定价原则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山能财司吸收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提供的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货币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基金合同具体约定。费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注册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价格确定。管理费市场价格区间通常是 0.15%–0.5% 每年；托管费价格区间通常是 0.05% 每年；销售服务费区间通常是 0.01–0.05% 每年。

3. 风险控制

（1）山能集团的重要陈述和保证

1）山能集团使用山能财司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山能财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山能集团同意，集团成员单位于相关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偿还山能财司贷款及 / 或利息时，山能财司可直接将集团成员单位在山能财司相应金额的存款转为对相关贷款及 / 或利息的偿还款。

3）山能集团承诺，集团成员单位资金出现问题，逾期不能偿还在山能财司的贷款本金或利息时，山能集团承诺将承担偿还相应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1）山能财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2）山能财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集团成员单位在山能财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3）山能财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4）山能集团同意配合山能财司执行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山能财司及公司，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山能财司利益。

5）山能集团与山能财司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各项保证及承诺，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七）《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约定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有关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有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包括机器设备、设施等动产及不动产。

3.融资租赁服务的定价标准：每一项融资租赁服务的本金总额等于购买租赁物的价格；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浮 150 个基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 1%/ 年收取。租金由山能集团按季以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向公司或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附属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4.保理服务的定价标准：山能集团同意按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协商厘定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或附属公司。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理等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浮 150 个基点。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理等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 1%/ 年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八）《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接受山能集团委托，就资产或股权等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接受山能集团委托，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或股权等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兖矿能源负责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及产品销售等，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山能集团享有，山能集团参与对标的资产整体设计、规划布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决策。

2.具体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状况、兖矿能源进行委托管理的成本及相关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确定。

3.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双方同意委托管理事项的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

（九）本次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有效期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原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新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主要包括：国家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1.国家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法律、法规、决定、指令或定价政策而确定的价格。

2.市场价格依据

处于同区域或临近地区或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

公司采购及营销部门负责监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以确定市场价格。一般来说，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持续监控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网络报价等，根据交易需求及时获得有参考意义的市场价格。

3.成本定价依据

成本价格以协议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接受山能集团提供材料物资、劳务及保险金管理等各项服务的原因：

（1）公司可以从山能集团获得及时、稳定的供应，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山能集团供应材料物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质量，均得到了政府部门或行业的批准、认证，可以确保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

（3）公司不具备完全承担社会保障及社会后勤服务职能的条件，由山能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可以保护公司员工利益。

2.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提供资产租赁、培训等服务的原因：

（1）公司按市场价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由于产品销售距离较近，可降低公司管理及经营成本；

（2）凭借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以较低价格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以不逊于市场价格销售给山能集团，可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3）公司凭借自身经验和优势技术，向山能集团提供专业化服务，可获得稳定的销售市场并获得收益。

3.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

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拓展山能财司资金来源及业务范围，提升金融创效能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中泰证券为山能财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

山能财司开展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投资业务，中泰证券持有相应业务牌照资质，具备专业优势；双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拓展山能财司现金管理渠道，在严控合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存量资金的高效配置与稳健增值。

5.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山能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山能集团子公司，从山能集团采购煤炭及多项劳务及服务，收购完成后延续相关交易，有助于新能源集团、山能售电保持稳定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业务整合需要。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四）《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五）《保险金管理协议》；

（六）《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七）《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八）《金融服务协议》；

（九）《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

（十）《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累计涨幅 150.81%，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53.02 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70.1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6,667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9,296,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1,941.04 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 11,929.20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90.32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40.87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累计涨幅 150.81%，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53.02 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70.1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 限售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6,667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9,296,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192,3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476,936.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佑辉投资有限公司、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前的发行方案整体情况

1、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或“认购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促进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发行人”）在智能化、前瞻性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与发展，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香山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香山股份向公司发行的 32,879,40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69 元 / 股，认购金额预计为 81,179.24 万元（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2、鉴于香山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将本次向均胜电子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中扣减其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香山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认购协议》部分核心条款调整为：香山股份本次拟向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242,401 股（含 26,242,401 股），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6,242,401 股，发行价格为 24.59 元 / 股，认购金额约为 64,530.06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3、鉴于香山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28 元人民币现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香山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认购协议》部分核心条款调整为：香山股份本次拟向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371,092 股（含 26,371,092 股），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6,371,092 股，发行价格为 24.47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由“香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期首日”，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认购协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指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人按照本协议 2.2 条所约定的定价规则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认购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4、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1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9.62 元 / 股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证券代码	688650
回购证券简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回购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 日
实际回购股数	60.4036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25%
实际回购总金额	10,999.983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6 元 / 股～18.86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14,0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3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8.8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76 元 / 股，实际回购总金额为 10,999.98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0,046,293	100	1,270,046,29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4,028	0.4735
股份总数	1,270,046,293	100	1,270,046,29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6,014,028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8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7,724.4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84 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556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